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7,949,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

#### 一、 股份变动情况

##### (一)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 号）核准，公司向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股东发行股份共计 34,564,600 股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 14,197,400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陈宝芳	13,919,546
2	陈宝康	11,074,302
3	陈宝祥	4,067,676
4	合赢投资	2,904,875
5	道宁投资	2,180,786
6	任进	417,415
合计		34,564,600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1	钟葱	3,076,195
2	陈剑波	946,522
3	越王投资	2,602,934
4	道宁投资	5,205,445
5	天鑫洋实业	2,366,304
合计		<b>14,197,400</b>

上述股份中 34,564,600 股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上市、14,197,400 股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1,601.2 万股。

### (二)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1,601.2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4,803.6 万股，以上转增股本事宜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

转增完成后，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相关方发行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转增前股份数量（股）	转增后股份数量（股）
1	陈宝芳	13,919,546	41,758,638
2	陈宝康	11,074,302	33,222,906
3	陈宝祥	4,067,676	12,203,028
4	合赢投资	2,904,875	8,714,625
5	道宁投资	2,180,786	6,542,358
6	任进	417,415	1,252,245
合计		<b>34,564,600</b>	<b>103,693,800</b>

### (三)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号）核准，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共计 125,208,763 股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 61,473,391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股份中 125,208,763 股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上市，61,473,391 股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市，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34,718,154 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834,718,154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499,217,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1%，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335,500,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9%。

##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 相关承诺

1、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 1)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

本人/本企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第二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5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第三期	<p><b>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b></p> <p>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3、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4、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	---	--

注：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的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及金一文化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2、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越王珠宝股东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

“越王珠宝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同时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

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

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应向金一文化进行股份补偿。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按照以下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分配比例
1	陈宝芳	43.55%
2	陈宝康	34.64%
3	陈宝祥	12.72%
4	合赢投资	9.09%
合计		100.00%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同时约定，在计算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时，因为取整数导致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数不足上述公式所计算的股份数量的，由陈宝康负责补偿。

若发行人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补偿期限内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人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由金一文化聘请的经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盈利承诺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金一文化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第2条第（3）款约定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

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的实施参照《利润补偿协议》第2条第（5）款、第2条第（6）款及第2条第（7）款的安排进行。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应在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利润补偿协议》第2条第（3）款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 3、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相关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致。



#### 4、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副董事长陈宝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曾出具关于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销定期限		设定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截止日	
陈宝康	无限售流通股	6,644,581	1.03	2016.4.25	2016.4.26	2017.4.25	无

根据陈宝康先生做出的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在上述锁定期限内，陈宝康先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锁定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其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5、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 ① 法定承诺

相关股东作出的法定承诺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致。

##### ② 其他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陈宝康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为不超过 100 万股。陈宝康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对其进行担保。

###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情况说明

根据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合赢投资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越王珠宝2015年、2016年、2017年业绩承诺均已实现的情况，以上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发行时取得的股份总数(股) (转增后)	2016年解除限售数量(股)	2017年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陈宝芳	41,758,638	0 <sup>注</sup>	20,879,319	20,879,319
2	陈宝康	33,222,906	0 <sup>注</sup>	16,611,453	16,611,453
3	陈宝祥	12,203,028	0 <sup>注</sup>	6,101,514	6,101,514
4	宁波吉乾合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p>注</sup>	8,714,625	1,742,925	2,614,388	4,357,312
合计		95,899,197	1,742,925	46,206,674	47,949,598

注：1、根据陈宝康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承诺函》，陈宝康承诺自2016年4月26日起至2017年4月25日止，对其持有的6,644,581股股票进行锁定，公司为其办理了上述股份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锁定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2、2016年，陈宝芳、陈宝祥在解除限售时，根据承诺可累计解除数量为本次重组所获股份的20%。但由于陈宝芳、陈宝祥当时存在股份质押等原因，经与陈宝芳、陈宝祥沟通，2016年二人并未解除股份。

2017年，陈宝芳、陈宝祥在解除限售时，根据其承诺可累计解除数量为本次重组所获股份的50%，其各自对应解除的股份数量分别为20,879,319及6,101,514股。

3、合赢投资在2016年、2017年解除限售时，根据承诺可累计解除数量分别为本次重组所获股份的20%和50%，即1,742,925股和4,357,313股，由于2016年已解除1,742,925股，故2017年实际解除2,614,388股，本次可累计解除限售数量为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即余下的4,357,312股。

4、宁波吉乾合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吉乾合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11日。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47,949,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4 名。

(四)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量（股）
1	陈宝芳	31,318,978	20,879,319	20,879,319
2	陈宝康	25,551,698	16,611,453	16,611,453
3	陈宝祥	6,101,514	6,101,514	6,100,000
4	宁波吉乾合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7,312	4,357,312	3,500,000
合计		67,329,502	47,949,598	47,090,772

备注：

- ① 陈宝芳为公司董事，共持有限售股份 31,318,978 股，其中参与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部分取得股份 20,879,319 股，持有高管锁定股 10,439,659 股；
- ② 陈宝康为公司副董事长，共持有限售股份 25,551,698 股，其中参与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部分取得股份 16,611,453 股，持有高管锁定股 8,940,245 股；
- ③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宁波吉乾合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 ④ 宁波吉乾合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为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宝康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陈宝芳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其做出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 50%。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需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份锁定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

##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中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三)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 六、 其他说明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相关股东对该限售股份限售期到期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其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陈宝康先生和陈宝芳先生仍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 七、 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